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24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廖秋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53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50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3年度交易字第434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秋榮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2至3行、第8行「安康路5段」之記載均更正為「安康路3段」、第9至10行「左側遠端脛骨開放性骨折」之記載應予刪除，並於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廖秋榮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易卷第35至37頁）」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（二）被告經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、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時，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77頁）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疏未遵守道路交通規則，因而肇事致告訴人林茂盛受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明之傷害，所為自有不該，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未賠償告訴人等情，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、被告於本院所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

01 狀況、尚無前案紀錄之素行，及亦受有非輕傷勢（見本院易
02 卷第3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
03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05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7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
08 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
10 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文昭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楊宇淳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2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23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24 罰金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535號

28 被 告 廖秋榮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30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錢裕國律師

蘇育民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廖秋榮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晚間6時1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往新店方向起駛，本應注意車輛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。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視距良好等情況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駛入車道，不慎與林茂盛所騎乘、沿安康路5段往新店方向直行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林茂盛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遠端脛骨開放性骨折、右胸挫傷合併右側第五、第六肋骨骨折及右肩、右上臂、右肘、右前臂、右膝多處擦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林茂盛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廖秋榮於警詢及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，辯稱：因為帆布遮蔽，旁邊有汽車，剛起步伊看不到等語。惟查：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林茂盛於警詢時指訴綦詳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件、現場、車損與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多張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2紙、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及本署勘驗報告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
02 檢 察 官 吳春麗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05 書 記 官 郭昭宜

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4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5 罰金。